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	医药服务	141,476.00	
张家港市澳洋顺康医院有限公司	医药服务	60,584.14	17,900.64
江苏澳洋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招待费	11,050.00	17,300.00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机物料	4,752.1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灯具销售	214,806.84	1,128,715.00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热镀锌钢板	67,455.13	357,012.74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LED 灯具销售	46,522.22	1,391,034.50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LED 灯具销售	33,333.33	327,250.00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LED 灯具销售	2,836.75	1,124,54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芯片销售 /钢板销售	[注]	

注：2016 年 12 月，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合作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26.88%，占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18.38%，成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重要

股东。本公司全年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LED 芯片、钢板共计 220,132,269.8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45,779,520.47 元。上述交易主要发生在木林森入股之前，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	450,000.00	45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7,000,000.00	2016/1/22	2022/1/21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76,500,000.00	2016/1/22	2022/1/21	否
江苏澳洋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76,500,000.00	2016/1/22	2022/1/21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0	2016/5/11	2017/5/10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	2016/7/22	2017/1/20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	2016/8/5	2017/2/5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0	2016/11/17	2017/5/3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6,974,450.92	2016/10/27	2017/4/24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4,900,025.98	2016/11/3	2017/4/30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17,342,500.00	2016/11/9	2017/2/6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0	2016/11/11	2017/11/10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0	2016/11/21	2017/11/21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1,641,172.59	2016/11/9	2017/5/8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3,886,930.82	2016/11/25	2017/5/23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3,407,911.62	2016/11/24	2017/5/23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2016/12/14	2017/12/13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43,000,000.00	2016/12/14	2017/12/13	否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RMB	1,376,822.81	2016/12/9	2017/6/9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96 万元	115.54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原股东绿伟有限公司的股东（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锴是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同时陈锴担任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股东苏州毅鹏源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苏州泰尔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林文华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林文华担任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此次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交易。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5,779,520.47		97,860.65	
	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30,250.00		27,250.00	
	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		348,715.00	
	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			429,540.00	
	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5		556,413.80	
小 计		45,809,809.92		1,459,779.45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固耐特围栏系统有限公司	112,500.00			

小 计		112,500.00			
-----	--	------------	--	--	--

三、关联方承诺

1、绿伟有限公司、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连带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不低于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2、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计算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三年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总数，即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则由绿伟有限公司、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补偿本公司。应补偿的现金金额=（36,0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净利润）/ 36,000.00 万元*本公司支付给绿伟有限公司、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对价总额。

3、绿伟有限公司、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

特此说明。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